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蚌政办〔2020〕8号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发展规划战略 导向作用做好市“十四五”规划 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做好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做好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期，也是我市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缩小与先进地区差距、加快建设淮河流域和皖北地区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为切实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建立全市统一的规划体系，做好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根据省“十四五”规划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建立市级发展规划为统领，市级空间规划为基础，市级专项规划为支撑，由市、县各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市级规划体系，以改革创新精神，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二、编制任务

（一）编制市发展规划。

市发展规划，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居于

我市规划体系最上位，描绘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为其他各类规划提供遵循，也是制定各项经济政策和年度计划的主要依据。市发展规划主要阐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规划期为五年，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经市政府审议后，2021年初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布实施。

（二）编制市级专项规划。

市级专项规划，是指导我市特定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市级专项规划分为重点专项规划和一般专项规划，与市发展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编制。重点专项规划由相关部门单独或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编制（具体规划编制任务见附件），一般专项规划由市有关部门提出并负责编制。各项专项规划原则上2020年底前完成编制，2021年6月底前印发。重点专项规划由市政府审定印发，其他专项规划由有关部门与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必要的衔接后印发。

（三）编制市级国土空间规划。

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是落实国家规划及市发展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聚焦空间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为国家及省、市发展

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其他规划提出的基础设施、城镇建设、资源能源、生态环保等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具体编制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

（四）编制县区（含市高新区、市经开区）规划。

各县区及市高新区、市经开区规划与市级同步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和空间规划，由本级政府或管委会编制，报同级人代会审议发布。既要注重与市发展规划、市级专项规划、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形成全市“一盘棋”，又要深入谋划本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思路、目标任务，做到符合地方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县区专项规划不强求上下对应、以规划落实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要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

三、编制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涉及领域广、时间跨度大、工作任务重。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精心组织，进一步充实加强规划编制部门力量，积极选配知识结构好、业务能力强、富有历史责任感的骨干力量，组织得力的工作队伍。要加强规划业务培训和调查研究，形成精干的“十四五”规划编制队伍，提高规划编制水平。要严格遵守前期研究、文本起草、衔接协调、征求意见、规划论证、审批发布等各个环节的要求，有序推进规划编制工作。要强化经费保障，安排必要的规划工作经费，保障

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坚持编制基本原则。

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战略引领。把“十四五”放在未来 10—15 年的发展进程中谋划，增强战略思维，做到目标导向倒推、问题导向顺推，紧密结合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重大国家战略，着力打造“创新之城·材料之都·制造高地”，同时启动实施一批关系全局、意义长远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对重大生产力布局、科技、教育、人才等基础领域作长远考虑。二是坚持改革创新。积极适应区域格局、增长动力及我市人口结构、城乡结构、产业结构的变化，发扬新时代“敢为人先”精神，把握好未来五年战略机遇。从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的角度出发，确定专项规划和空间规划编制范围。三是坚持突出重点。围绕科技创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对外开放、城乡融合等重点领域集中发力，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弱项和短板，促进我市总体实力快速跃升。四是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忧患意识，体现底线思维，对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进行防御部署，对相关领域的风险隐患进行有针对性地防范化解，同时要留有余地，实事求是确定各项目标任务，提升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调整修复能力。

（三）扎实开展重大问题研究。

拓展规划前期研究深度和广度，规范规划前期重大问题研究，加强过程管理。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确定前期研究重点课题，组织各方面力量深入调查研究、集中攻关。充分考虑要素支撑条件、资源环境约束和重大风险防范等，科学测算规划目标指标并做好平衡协调，深入论证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操作性和效果影响。

（四）创新规划编制方式方法。

坚持开门编制规划，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广开言路，汇聚民智，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形成规范化的规划决策咨询机制。充分发挥科研机构、智库等对规划编制的辅助支持作用。在目标指标制定、政策效果评估、意见收集应用等方面广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化技术，提高规划的可视化和科学性。

（五）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

明确衔接原则和重点，规范衔接程序。市发展规划在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前，须报省发展改革委与省发展规划进行衔接。报请市政府批准的规划，须在报请审批前重点与市发展规划进行统筹衔接。其他列入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的规划，在相关会议审议前，报市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衔接材料包括规划送审稿、规划编制说明、专家论证意见。衔接重点是规划目标特别是约束性

指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风险防控等，必要时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规划编制部门组织开展审查论证。重大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要依据已编制的市发展规划进行谋划和编制。

（六）明确规划审批权限和印发程序。

市发展规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由市政府印发。市级重点专项规划报市政府常务会审议，由市政府印发。市级一般专项规划原则上由规划编制部门自行印发或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法律法规、国家或省级层面、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市级空间规划审批和印发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县区级发展规划应与市发展规划衔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七）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一是建立规划年度实施机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要贯彻市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市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结合形势发展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明确产业、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的年度实施要求。二是健全各类政策对规划的协同落实机制。强化财政、投资政策保障，编制与市发展规划相匹配的财政规划，更好服务市发展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强化金融政策支撑，制定金融领域专项规划和政策，优化金融要素

资源配置方向和结构，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市发展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围绕市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方向，强化对产业、区域、投资政策的引导约束。

三是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规划编制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各类规划编制部门要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各类规划。经评估确需对市发展规划进行调整修订时，由市政府提出调整建议，经市委同意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市发展规划修订后，相关市级规划相应进行调整修订。

附件：蚌埠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附件

蚌埠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一、市发展规划（1个）

蚌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

二、重点专项规划（21个）

1. 蚌埠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市科技局牵头编制）

2. 蚌埠市“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

3. 蚌埠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

4. 蚌埠市“十四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编制）

5. 蚌埠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

6. 蚌埠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编制）

7. 蚌埠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编制）

8. 蚌埠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市教育局牵头编制）

9.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编制）

10. 蚌埠市“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市委宣传部牵头编制）

11. 蚌埠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规划（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编制）

12. 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

13. 蚌埠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

14. 蚌埠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市水利局牵头编制）

15. 蚌埠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市数据资源局牵头编制）

16. 蚌埠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

17. 蚌埠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编制）

18. 蚌埠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市民政局牵头编制）

19. 蚌埠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市应急局牵头编制）

20. 蚌埠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编制）

21. 蚌埠市“十四五”成品油零售网点布局规划（市商务外事局牵头编制）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蚌埠军分区。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